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1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2年2月7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11月为报告期对标的公司财务报告进行补充审计，并批准其更新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均已更新，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前期编制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上述文件将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一）至（二）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